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参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生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39,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39,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39,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及 2026-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39,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39,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39,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负责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工作和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39,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雍赛、李健

（三）结论性意见

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